

正本

汕头市存心特殊教育学校改扩建及配备设施设备工程
(一期)项目(第二次)

投标文件

投标人: 汕头市第三建安总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彭克明 (签字)

2018 年 8 月 21 日

目 录

一、资格材料

1.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2. 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3. 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4. 拟派在该企业注册的建造师注册证书(复印件或信息公开证明打印件加盖公章,含有效期内临时执业资格)、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5.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6. 在汕头建筑信息网“汕头市建筑业企业诚信公示平台”公布的投标人信息界面截图打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7. 广东省外投标人及拟派建造师办理进粤信息登记证明材料(指以游客身份在“广东建设信息网的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中查询到该投标人的相关信息截图打印件)并加盖公章(有需要的提供)。

二、投标函

三、银行出具的投标保证金保函、投标人开立基本存款帐户开户许可证、投标人开立基本存款帐户银行与上级银行隶属关系证明材料(如应提供的)

四、电子文件(光盘)

五、其它。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号: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500192726315H

名称	汕头市第三建安总公司
类型	全民所有制
住所	汕头市外马路179号2-3层
法定代表人	彭玉辉
注册资金	人民币壹仟贰佰柒拾肆万元
成立日期	1977年01月01日
经营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经营方式: 承包工程、安装、销售。建筑工程施工, 建筑装修装饰, 建筑结构加固, 房屋拆迁, 园林绿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7 年 5 月 15 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副本)

企业名称:汕头市第三建安总公司

详细地址:汕头市外马路 179 号 2-3 层

营业执照注册号:91440500192726315H 法定代表人:彭玉辉

注册资本:1274 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全民所有制

证书编号:D344026371 有效期至:至 2021 年 02 月 01 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安全生产许可证

(副本)

编号: (粤)JZ安许证字〔2018〕040892 延

单位名称: 汕头市第三建安总公司

主要负责人: 彭玉辉

单位地址: 汕头市外马路 179 号 2-3 层

经济类型: 全民所有制

许可范围: 建筑施工

有效期: 2018 年 5 月 14 日至 2021 年 5 月 14 日



发证机关:



2018 年 5 月 1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

姓 名：翁遂发

性 别：男

出 生：1961-01-07

注 册 编 号：粤244000802091

注 册 专 业：建筑

有 效 期 至：2020-08-18

聘 用 企 业：汕头市第三建安总公司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执业资格注册专用章

打印日期：2018年7月4日

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编号：粤建安B(2008)0011494

证书信息

项目负责人



姓名

翁遂发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40502196101070032

持证人所在企业

汕头市第三建安总公司

证书核发单位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首次发证时间

2008-12-1

有效期至

2020-11-30



备注：

- 1、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规定，广东省内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采取信息公开方式进行管理，不再发放纸质证书。施工企业自行打印本证书信息。
- 2、本证书信息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查询，或登录<http://www.gdcic.net> 查询。



打印日期：2017-12-4

(汕头市第三建安总公司)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投 标 人: 汕头市第三建安总公司

单位性质: 全民所有制 ,

地 址: 汕头市外马路179号2-3层 ,

成立时间: 1977 年 01 月 01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

姓 名: 彭玉辉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码: 440503194603020411 职 务: 经理

系 汕头市第三建安总公司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附: 身份证明材料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汕头市第三建安总公司

2018 年 8 月 21 日

(汕头市第三建安总公司) 授权委托书

本人彭玉辉系我司(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440503194603020411, 现委托翁遂发同志(身份证号码: 440502196101070032)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汕头市存心特殊教育学校改扩建及配备设施设备工程(一期)项目(第二次)(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委托期限从2018年8月2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代理人无权转委托权。

附: 授权委托书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汕头市第三建安总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彭玉辉 (签名)

委托代理人: 翁遂发 (签名)

2018 年 8 月 21 日

信息搜索类别

请输入你要搜索的内容



首页

信息公开

办事指南

住建业务

招标投标

网员（会员）通道

政务公开目录

依申请公开

信用信息双公示

建筑市场信用信息

农村危房改造信息

政声传递

机构设置

行业新闻

文件通知

公示公告

领导动态

资料下载

相关专题

建设之光

执业注册

各区县住建局

直属事业单位

协会学会

便民服务

联系信息

政务信息专栏

当前位置： 首页 > 信息公开 > 建筑市场信用信息 > 建筑业企业诚信公示

建筑市场信用信息

诚信综合评价体系

建筑业企业诚信公示

诚信体系文件汇总

欠款欠薪曝光台

建筑市场检查通告

建筑市场黑名单

施工图审查机构公示

汕头市建筑业企业诚信公示平台

企业名称	汕头市第三建安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彭玉辉
企业注册地	广东省汕头市		
资质及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联系人	王瑞雄	联系电话	0754-88548283
驻汕联系人		联系电话	
办公地址	汕头市外马路179号2—3层	有效期至	2019-2-5 0:00:00
诚信声明	点击查看		
变更栏	/		



广东省外投标人及拟派建造师办理进粤信息登记证明材料



无需提供

投 标 函

致：汕头市存心特殊教育学校：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汕头市存心特殊教育学校改扩建及配备设施设备工程（一期）项目（第二次）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我方确认你方网上提供的工程预算审核报告书并同意综合单价和工程量，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工程所需的一切材料、设备以及安装和维护，报价人民币（大写）：伍佰壹拾万捌仟玖佰陆拾贰元肆角捌分（小写）：5108962.48 元（未包括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作为完成本工程（含保修）的全部承包费用。

2. 如果我方投标书被接受，我方将承诺履行招标文件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工程任务。

3. 我方承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4. 我方接受按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标准并同意你方评标的标准。

5. 我方愿意遵守国家、广东省和汕头市所有与招标工程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的相关规定，并承担有关施工方应承担的费用。

6. 如果贵方接纳我方的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工程履约保证金。

7. 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由我方基本帐户所在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市分行 银行本行（或上级银行）出具的投标保函，保函金额 6 万元，保函有效期至 2019 年 2 月 15 日止。我方如有下列行为之一时，贵方有权没收投标保证金，并可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1）未能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好应负责的义务；（2）未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工程履约担保；（3）在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7 天内由于我方的原因未能或拒绝签订工程施工合同；（4）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5）在投标过程中被查实有串标、围标、陪标等其它违法违纪行为。

8. 我方承诺：本工程不存在个人挂靠或违法发包转包分包以及其他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否则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经济赔偿和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9. 我方承诺：我单位中标后拟派注册建造师为 翁遂发 负责此项目，确实到位并履行建造师应履行的职责和义务，我方确认该建造师当前未担任任何在建项目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建造师），且该建造师同时未参加其它项目的投标（包括已中标公示公告或已中标但未办妥施工许可手续项目）；如违反上述承诺贵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贵方有权没收我方的投标保证金。我方同时承担由此引发的相应法律责任。

10. 我方承诺：投标书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法定代表人签名均为本人所签，同时承担由此引发的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人：汕头市第三建安总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18年8月21日

电话：0754-88569961 传真：0754-88548283。

投 标 保 函

编号：184406500110522

致受益人（招标方）汕头市存心特殊教育学校：

鉴于投标方汕头市第三建安总公司（下称“被保证人”）参加以你方为招标方的汕头市存心特殊教育学校改扩建及配备设施设备工程（一期）项目（第二次）投标，我行愿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

一、本保函项下我行承担的保证责任最高限额为（币种、金额、大写）人民币陆万元整。（下称“保证金额”）

二、我行在本保函项下提供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本保函的有效期为以下第 1 种：

1. 本保函有效期至 2019 年 2 月 15 日止。

2. 此栏空白。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如被保证人发生以下第 （一）、（二）、（三） 种情形：

（一）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二）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柒天内，未按投标须知的要求签署合同协议；

（三）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柒天内，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银行履约保函。

我行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原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 叁拾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索赔通知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索赔金额，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索赔通知必须同时附有：

1. 一项书面声明，声明索赔款额并未由被保证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2. 证明被保证人有责任赔偿其服务对象损失或支付罚款、罚金以及相关损失、罚款或罚金金额的证据。

（三）索赔通知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汕头市金砂路 113 号。

五、本保函保证金额将随被保证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行按你方索赔通知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境内保函专用



六、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行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行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七、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

1. 向本行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2. 提交 / 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 / ），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八、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受益人应立即将本保函原件退还我行；受益人未履行上述义务，本保函仍在有效期届至或提前终止之日失效。

九、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其他条款：

1. 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自动失效，我行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自动全部消灭，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我行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

2. 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我行营业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即每个银行营业日【17:00】点前，否则视为在下一个银行营业日到达。

此栏空白。

十一、本保函自本行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发日期 2018 年 8 月 17 日

开户许可证

核准号: J5860000919502

编号: 5810-01466034

经审核, 汕头市第三建安总公司

符合开户条件, 准予

开立基本存款账户。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彭玉辉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汕头杏花支行

账号 44001650601050523719



发证机关(盖章)

2005年6月29日

隶属关系说明

兹有 汕头市第三建安总公司 在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杏花支行 开设基本存款帐户，其帐号为：44001650601050523719。现该司向我银行申请办理 汕头市存心特殊教育学校改扩建及配备设施设备工程（一期）项目（第二次） 的投标保函业务，因我银行目前尚未办理此项保函业务，则由我银行的上级主管(业务管理)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市分行 出具了投标保函。

特此说明。

基本存款帐户开户行：（盖公章或业务章）

2018 年 8 月 17 日



基本存款帐户开户行的上级银行：（盖公章）

2018 年 8 月 17 日



电子文件(光盘)

另附



其它



无